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6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31 号院研发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

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	V		

	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sqrt{}$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V	
	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	√	
	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1、2、3、4、5、6、7、8、9、10、11、1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3、4、5、6、7、8、9、10、11、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2、3、4、5、6、7、9、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谢良志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20	神州细胞	2025/6/13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及信函中须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16 点前送达公司。
-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9日(14:00-16:00)。
-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31 号院门卫室
-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 (五)注意事项:如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 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直接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唐黎明、曾彦

联系电话: 010-50812198

电子邮箱: ir@sinocell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8号天空之境产业广场1号楼A区9

层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			
	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		
	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		
	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		
	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